

证券代码：301236

证券简称：软通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通讯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采用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天文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4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8,084,5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2355%。

2. 通讯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5,460,0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55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,624,5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7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960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7%；反对 123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2,805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8%；反对 123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96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1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2,81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6%；反对 1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一鹏、张闻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